**山东农业大学农学院**

**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为促进青年教师快速成长，全面提升青年教师的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推动学院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增强学科核心竞争力，根据《山东农业大学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山农大校字〔2016〕111号）的要求并结合农学院实际，遵循“科技创新、顶天立地和服务国家”的指导思想，按照“学生认可、同行认可和社会认可”的发展目标，特制订农学院青年教师（≤40岁，下同）成长计划实施方案。

第一章 青年教师教学管理制度

一、新聘教师导师培养制度

各系要为新聘教师确定一名指导教师，对新聘教师进行一对一指导，指导教师应具有教授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科研经验丰富，责任心强，教学效果好。指导教师应在教学（教学内容、方法、手段等）、科研（科研方向、选题、研究方法等）和社会实践等方面对新聘教师予以指导。指导时间一般为一年，补贴指导教师20学时/学期。

入职后第1年，新聘教师主动参与教学和科研工作，重点做好专业课程的助教工作，掌握教学和科研的基本技能与方法。1年后，学院组织新聘教师试讲获得认可后方可上课。入职1个月内，新聘教师须将由系主任、指导教师和本人签字的入职后第一年个人教学科研提升工作计划提交到学院，审核后实施，由系主任负责考核与评价。

二、 青年教师授课管理制度

（一） 听课制度

入职第一年的青年教师，试讲后承担实验课教学任务，不安排其承担课堂教学任务，师资紧缺情况下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承担部分课堂教学任务。入职1年内，系统听取2门次专业课程，听课时间占本课程总学时80%以上，协助主讲教师答疑、批改作业等，由主讲教师对其听课和助教情况进行评价，作为试用期考核的必要条件；入职3年内，系统听取所在学科骨干专业课程及其实验课4-6门次（入职3年内若出国或者挂职锻炼，考核期限可以顺延），听课时间占本课程总学时80%以上，听课须有听课计划、听课笔记、任课教师签字，每学期第一周和学期结束前将相关听课资料交由分管教学系主任，进行考核与评价，并作为年终考核的主要指标。

已经承担教学任务但未完成听课、试讲环节的青年教师，要在本办法开始执行2年内，系统听取老教师所讲授的同一课程和学科骨干专业课程2-3门次，具体要求同新入职教师。

（二）课堂教学试讲制度

入职1年后，完成相应课程听课任务的青年老师提交听课档案材料和相关课程的备课资料，并经所在系审核后进行试讲。试讲环节包括对课程的总体认识、教案准备、一定程度的说课以及指定章节的讲授等。试讲时所在学科全体老师和督导组老师参加，评价低于2/3认可者需再次试讲，再次试讲仍不能通过者建议转岗。

（三）授课制度

青年教师先承担实验课讲课任务，要求做好预备实验和现场、材料准备等工作；通过试讲后才能讲授理论课程。

已经承担教学任务但未完成听课、试讲环节的青年教师，要在本办法开始执行2年内，系统听取老教师所讲授的同一课程和学科骨干专业课程2-3门次，听课时间不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80%，并参加试讲。

三、骨干专业课程接替培养制度

在退休或者不继续讲授本课程3年前，承担骨干专业课程的任课教师须与专业主任和课程负责人商议确定课程讲授接替者，对其进行相应的培养和指导。另外，人才引进时需考虑专业课程教师的接力与传承。

拟准备承担骨干专业课（例如，作物栽培学、植物生产学、遗传学、作物育种学、植物育种学、耕作学、作物种子学、农业生态学和药用植物栽培与育种等）教学任务的青年教师须提前完整听取老教师讲课2个循环，提前熟悉课程大纲，并完成备课和教学课件制作，然后由所在专业的专业主任组织试讲，试讲通过才能接替本课程教学任务。

四、课程建设参与制度

青年教师应按照课程负责人的要求，参与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完成分工，积极协作，共同做好课程建设工作。

五、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与观摩制度

每年上半年，由系、院分别组织青年教师讲课比赛。各系在组织所有青年教师讲课比赛、课件制作、微课比赛或教学研讨会基础上，共推荐10名左右青年教师参加学院层面的讲课比赛。另外，结合期中教学检查，学院组织进行教学观摩和交流1-2次/学期。

第二章 青年教师科研管理制度

一、科技创新与社会服务相结合制度

鼓励青年教师遵循“科技创新、顶天立地和服务国家”的指导思想，在科学研究中践行“方向明确，思路创新，内容集中，成果先进”的原则。积极申报或参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或课题。

鼓励青年教师加入已有科研团队，鼓励不同学科的交叉融合，做好个人科研工作的顶层设计和长远研究规划，坚持创新、通力协作、持之以恒，培育国家级科技成果或奖励。

以解决农业生产中的关键科学和技术问题为导向，作物遗传与育种学科方向的青年教师应围绕审定（认证或登记）品种、参试品系、国家专利、创新性的育种技术或有重要利用价值的种质资源等；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学科方向的青年教师应围绕农业部或省主推技术、国家或地方技术标准、国家专利、创新性技术规程或措施等技术成果进行研究与创新，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服务 “三农”。

结合遗传育种和栽培耕作技术的创新与实践，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在本学科国内外主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

二、青年教师年度学术交流制度

每年下半年，由系、院分别组织青年教师学术交流活动。各系在组织青年教师学术交流活动的基础上，共推荐10名左右青年教师参加“农学院青年教师学术交流活动日”活动。届时，学院将邀请相关专家做特邀报告，学院教授委员会对每个青年教师的科研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评价和指导。

借助作物学一流学科等平台建设，学院每年设立2-4个导向性课题，支持优秀青年教师开展研究，为今后科研立项、团队组建等奠定基础。

第三章 青年教师基层实践锻炼培养制度

每年选派3-5名青年骨干教师到学校和学院教学实践基地、基层农业推广部门、乡镇政府、农业专业合作社或涉农企业挂职锻炼，提高其专业认知、创新实践和服务“三农”的能力。专职挂职锻炼时间不少于6个月，时间尽可能与本人从事研究作物的生长季节相匹配。

挂职锻炼由教师个人申请，学院统筹安排，报学校备案。挂职锻炼的青年教师须制定具体工作计划，挂职锻炼结束时提交工作总结以及所挂职单位评价报告，并进行述职考核。

挂职锻炼过程中，青年教师须服从所在单位安排，积极开展与所从事专业相关的调研和技术服务，根据工作需要邀请相关专家前往进行技术培训、技术指导或者建立试验示范基地，协调学院和所挂职单位的关系，推进校企、校地合作等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四章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制度

根据《中共山东农业大学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决定实施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制度。

青年教师必须担任本科生班主任两届及以上，要求从大一至大三不间断。确因出国等原因时间不足的，返校后补足。采取自我评价、学生评价、组织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由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综合评定。考核不合格者，不能继续担任班主任；两年后可再次申请担任班主任。

第五章 青年教师国内外合作交流与培养制度

一、国际合作交流与培养制度

每年选派3-5名青年教师，资助其到国外知名高校或科研机构培训、进修，提升科研水平，拓展国际化视野，了解和掌握最新的国际教学和科研发展趋势。

国际合作交流由教师个人申请，提交国际合作交流与培养研究工作计划，提供相应的外语合格证书，经系和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确定派出人选。在外学习时间一般为6-12个月。同时，鼓励积极申请公派出国项目。

访学教师应按期回校，确因访学需要延期者，提前一个月向学院和人事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延期申请材料应包括延期申请书、访学成果总结和导师同意函。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延期。访学延期只能申请一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凡访学期限1年以下者，返校后须在学校工作不少于3年；凡访学期限1年以上（含1年）者，返校后须在学校工作不少于5年。未满服务期申请调离学校或因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者，按照学校相关要求退还学校和学院已提供的全部资助费用（按照未履行完的服务期时限，等比例确定偿还金额）。

二、国内合作交流与培养制度

每年选派1-2名青年教师，资助其到国内重点高校或科研院所研修，及时跟踪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提高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国内合作交流由教师个人申请，系和学院推荐，学校审核确定派出人选。访问学习时间一般为6个月。

三、组织和选派青年教师进修和锻炼制度

根据青年教师（含教学辅助和思政系列等）发展和工作实际，积极选派青年教师参加学科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研究、实验技术培训和实验室管理等相关的进修锻炼和交流。交通费、培训费、住宿费等由学院负责资助。

第六章 保障措施、考核与职称晋升制度

一、 保障措施与年度考核制度

5年建设期，拟选派25-30名有发展潜力的青年骨干教师到国外一流大学、国内重点高校或科研机构做访问学者，或到基层农业推广部门和行业企业挂职锻炼。青年教师外出访问交流和挂职锻炼期间相关费用按照学校规定资助，享受学院平均课时的绩效奖励。

青年教师学术交流活动和青年教师讲课比赛成绩优秀的青年教师，有基层实践锻炼经历者，或者获得学校、省级和国家级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奖励和荣誉者，优先推荐国内外合作与交流、教学杰出教师奖评选和晋升高一级职称。

学院要及时跟踪被资助青年教师外出交流、培训和锻炼等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指导。资助结束后提交工作总结、访学证书（证明）并做学术报告，由学院教授委员会进行评价。评价不合格的，学校将扣除其学习期间享受的课时津贴，不能新聘相应专业技术职务。

结合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每年年底青年教师总结汇报教学、科研、基层实践锻炼、班主任工作和国内外交流等方面进展情况，学院组织教授委员会、专业主任和系主任等组成考核专家组对其进行年度考核。

二、 职称晋升制度

晋升副教授须有半年以上国外访学研究或国内访问学者或基层挂职锻炼的经历；教授须有半年及以上国外访学研究经历。

入职6年内，青年教师须晋入学校“1512”工程第四及以上层次，或者获得学校青年教师讲课比赛二等奖以上的教学或者教研奖励，否则，不推荐晋升高一级职称。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须有一届班主任工作经历且考评合格。

晋升高一级职称的青年教师本科生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得低于本学科现聘职称教师平均课堂工作量的90%。

两个聘期即8年内，青年教师作为主要参加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或教学奖励；作物遗传与育种学科方向有主要参与完成的审定（认证或登记）品种、参试品系、国家专利、创新性的育种技术或有重要利用价值的种质资源等，作物栽培学与耕作学学科方向有主要参与完成的农业部或省主推技术、国家或地方技术标准、国家专利、创新性的技术规程或措施等；或者以第一单位首位或通讯作者发表与前面内容相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作为其职称晋升的重要依据。

学院年度考核优秀的青年教师优先推荐晋升高一级职称。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作为青年教师职称晋升的优先推荐条件。

职称晋升将根据岗位职责分类评价推荐。

第七章 其他

本实施方案未尽事宜，遵照《山东农业大学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山农大校字〔2016〕111号）落实和执行。

本方案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农业大学农学院

2017年2月18日